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自願公告

Best Legen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獲悉，Best Legend (其連同若干其他人士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該計劃。

Best Legend採納該計劃作為認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及獎勵彼等的一種方法。該計劃自首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日起十一(11)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Best Legend可提前終止該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倘有)由Best Legend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該計劃，諮詢委員會或會不時以及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該計劃，以及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的歸屬條件(如有)及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表。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取消的獎勵)須為由Best Legend為該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有歸屬條件及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將寄發予經甄選人士。於達到歸屬條件後，Best Legend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移至相關參與者。

該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及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需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Best Legend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獲悉，Best Legend已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及獎勵彼等，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奮鬥，及(ii)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而達成一致。

期限

該計劃自首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日起十一(11)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Best Legend可提前終止該計劃。

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倘有)由Best Legend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本公告日期，Best Legend就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287,000,000股股份，而Best Legend由林先生為該計劃的目的全資擁有。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取消的獎勵股份)須為由Best Legend為該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諮詢委員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該計劃。董事會亦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協助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由Best Legend及相關參與者設立證券賬戶以及在轉移已授出獎勵股份方面協助相關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根據該計劃，諮詢委員會或會不時以及全權酌情選擇經甄選人士參與該計劃，以及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表。

運作

載有歸屬條件(如有)及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將寄發予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或會通過該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接收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接收要約後，經甄選人士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有權根據該計劃以及達成該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後接收由Best Legend持有的獎勵股份。達成歸屬條件後，Best Legend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移至相關參與者。

(1) 投票權

參與者不得就Best Legend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2) 享有相關分派

參與者無權就與其相關的獎勵股份享有相關分派(倘有)，除非及直至根據要約函件將該獎勵股份轉移至該參與者。相關分派(倘有)將由Best Legend用於購買股份或支付Best Legend Trust的日常管理費用，其用途及目的將由諮詢委員會進一步釐定。

(3)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轉移至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以及與於轉移日期(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因此，相關參與者有權享有於轉移日期(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不可出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屬個人性質。於 Best Legend 將相關獎勵股份轉移至該參與者之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 Best Legend 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5) 未歸屬獎勵股份

倘參與者並未達到相關歸屬條件，則獎勵將失效，以及將由諮詢委員會取消。倘出現下列情況，任何獎勵股份未歸屬前的獎勵亦將自動失效以及由諮詢委員會立即取消：

- (i) 參與者不能勝任工作崗位、工作表現不符合本集團要求、或違法違規等；
- (ii) 參與者辭職，或因僱員合約到期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
- (iii) 參與者因被裁定觸犯了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及被本集團辭退；
- (iv) 參與者因嚴重不當行為及可被本集團按照其僱員規章制度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或立即辭退；
- (v) 參與者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取消出任董事或管理人員資格；或
- (vi) 諮詢委員會行使其保留的權利因其他原因或其他該計劃相關規定取消獎勵。

如果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因身故、喪失勞動能力、退休且在退休前沒有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工作表現不符合本集團要求、或違法違規等原因被解僱，則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視作在緊貼其身故、喪失勞動能力、或退休之前的一日歸屬。

(6) 限制

當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經公布的內幕資料，或董事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被禁止進行交易，不得向參與者作出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需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Best Legend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諮詢委員會」	指	Best Legend的諮詢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暫時性獎勵，而「獎勵」須據此詮釋
「獎勵股份」	指	就該計劃而言，由Best Legend持有的287,000,000股股份，以及一股「獎勵股份」指獎勵股份當中的任何一股

「Best Legend」	指	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 (前稱 Best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作為 Best Legend Trust (一間特殊目的公司)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Best Legend Trust」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據此，獎勵股份或會授予參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其包括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任何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要約函件」	指	Best Legend 向獲授獎勵的經甄選人士發出的函件

「參與者」	指	接收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授獎勵的要約的經甄選人 士
「相關分派」	指	自 Best Legend 持有獎勵股份的首日至相關獎勵 股份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獎勵股份授 予參與者的分派，根據該計劃，其包括現金形式 的分派(例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現金形式)或 者其他形式的分派(例如以股代息及紅股所得款 項)，但不包括未繳股款之權利、紅利認股權證、 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者的所得款項
「該計劃」	指	Best Legend 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批准及採納的本 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該計劃的規則
「經甄選人」	指	由諮詢委員會甄選出的將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股 份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託契據」	指	設立一項不可撤銷信託(即 Best Legend Trust)的 聲明契據，由 Best Legend 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 出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